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鈺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鈺翔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餘均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程序部分之補充說明:按檢察官就案件為緩起訴處分時，除應依規定製作緩起訴處分書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辯護人或其他有關之被害人、機關、團體或社區，或以公告方式揭示緩起訴處分之結果，該緩起訴處分始能發生合法效力。若檢察官僅於偵查中向被告或告訴人、告發人徵詢是否同意緩起訴，或僅以言詞對被告諭知緩起訴處分，而未製作緩起訴處分書並依規定送達或對外揭示公告者，尚難認其緩起訴處分已生合法之效力，此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117號判決意旨自明。查檢察事務官雖當庭告知被告徐鈺翔緩起訴相關條件，惟本案卷內既未經檢察官製作緩起訴處分書，亦無緩起訴處分書之送達或對外揭示公告之資料，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尚難認已生緩起訴處分之效力，則檢察官為本件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其起訴程式亦無違反規定，均予敘明。

(二)論罪部分另補充說明:被告本案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

01 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02 另論罪。

03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04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5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
06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22號裁定送觀
07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1日執行
08 完畢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既於最近一次
09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
10 揆諸前開說明，自均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

11 二、刑之酌科

12 (一)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
13 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
14 查獲經過，係因被告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採集尿
15 液送驗後，因而查獲。審以被告於警詢即坦承有施用第二級
16 毒品行為，且所述之施用毒品時間亦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所載之時間吻合，而斯時被告驗尿報告尚未完成，應寬認被
18 告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施用本案毒品
19 犯行前，主動供承並願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
20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卷內缺乏被告有提供本案毒
21 品來源之相關證據，本案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22 項減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4 送觀察、勒戒，並獲不起訴處分之寬典，仍不能戒除毒癮，
25 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
26 惟念施用毒品者具有成癮性及心理依賴，犯罪心態與一般刑
27 事犯罪本質不同，且施用毒品所生的危害主要係自我傷害，
28 犯罪手段較為平和對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無直接或重大影
29 響，另兼衡犯後坦然承認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藉以懲儆。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62條、第41條
0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付繕本)。

05 五、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抄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丁好柔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毒偵字第561號

20 被 告 徐鈺翔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花蓮縣○○鄉○○路0段00號

22 居花蓮縣○○鄉○○○街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5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徐鈺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8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1日釋放出所，並經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91號為不

01 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2 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9日16時許，在花蓮縣○○市
03 ○○街00號4樓之1，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113年7
04 月10日2時10分許，在花蓮縣○○市○○○街00號前經警盤
05 查，發現其係警列管之毒品應受尿液採驗人口，經其同意採
06 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07 悉上情。

08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鈺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且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
12 號：0000000U0385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慈濟大學濫用
13 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檢 察 官 蔡勝浩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4 書 記 官 邱浩華